

随州市医疗保障局

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《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“细胞因子活化杀伤（CIK）细胞输注治疗” 诊疗项目调出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市属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“细胞因子活化杀伤（CIK）细胞输注治疗”诊疗项目调出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（鄂医保函〔2021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《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“细胞因子活化杀伤（CIK）细胞输注治疗”诊疗项目调出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（鄂医保函〔2021〕26号）



湖北省医疗保障局

鄂医保函〔2021〕26号

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“细胞因子活化杀伤（CIK）细胞输注治疗”诊疗项目调出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（2015版）》和原劳动保障部等5部委局《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1999〕22号）有关科研性、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医保诊疗项目，保障参保患者权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调整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医保发〔2019〕5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2月10日起，将医保诊疗项目“细胞因子活化杀伤（CIK）细胞输注治疗”（编码310800024）调出医保支付范围。

各地要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对接工作，确保平稳有序实施。



(此件对外公开)